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28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士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士宏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共九罪，均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顏士宏與附表所示之吳明欽等人（其餘吳明欽等人均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吳明欽或洪名輝或黃世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船隻，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金門縣金沙鎮山后陸軍E32據點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9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陸軍E32據點岸際。嗣為警查獲。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顏士宏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自白。

01 (二)中華民國遊艇證書、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其他船舶（商船）
02 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及雷達航跡圖等資料。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05 第1項、第80條第1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06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即附表所示之吳明欽等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
07 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又被告上開9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四)另被告僅係一同搭船出海釣魚，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地區與
11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所規定之
12 船長身分要件，但被告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告吳明欽、洪
13 名輝、黃世瑄共同實施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行
14 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惟所
15 涉情節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
16 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基於釣魚之動機、
18 目的，搭乘上開船舶，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有害我國邊防之
19 管理之違反義務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2.偵查中坦承犯行，
20 犯後態度尚可；3.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見
21 偵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22 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
23 所犯之罪均為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各罪罪質相
24 同，侵害同種法益，行為時間間隔不長，暨被告犯罪行為之
25 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
26 素，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7 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
31 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本件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06 法 官 林敬展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
09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0 書記官 張梨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4 第28條

15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16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7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18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9 第80條第1項

20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21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22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23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24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25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26 機長或駕駛人。

27 附表

28

編號	行為人	船名	出 港 時 間	航行至大陸海 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 陸海域之 地點	返 航 時 間
1	吳明欽 陳鴻毅	巨成號 (原：新盛)	112年1月8日21 時55分許	112年1月8日22 時16分許	大伯嶼後 方海域	112年1月8日23 時46分許

(續上頁)

01

	李志傑 顏士宏	昌，船舶編號： 928038)				
2	洪名輝 顏士宏 顏國偉	大金號(船舶編號： 861106)	112年3月8日 11時9分許	112年3月8日 12時20分許	角嶼後方 海域	112年3月8日 13時2分許
3	黃世瑄 王文豪 顏士宏	同上	112年3月10日 0時45分許	112年3月10日1 時16分許	大伯嶼後 方海域	112年3月10日2 時28分許
4	黃世瑄 王文豪 顏士宏	同上	112年3月22日21 時31分許	112年3月22日 22時19分許	同上	112年3月23日0 時0分許
5	黃世瑄 李威樟 顏士宏	同上	112年3月24日0 時5分許	112年3月24日0 時39分許	同上	112年3月24日1 時17分許
6	黃世瑄 王文豪 顏士宏	同上	112年3月26日 1時36分許	112年3月26日1 時52分許	同上	112年3月26日2 時24分許
7	洪名輝 顏士宏 翁榮擎	同上	112年3月29日 3時43分許	112年3月29日4 時13分許	同上	112年3月29日4 時27分許
8	洪名輝 顏士宏 王文豪	同上	112年3月29日23 時42分許	112年3月30日0 時15分許	同上	112年3月30日0 時42分許
9	洪名輝 顏士宏 黃宣睿	同上	112年3月30日21 時40分許	112年3月30日 22時14分許	同上	112年3月30日 23時8分許